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行動通信電磁波地方宣導徵選計畫

行動通信服務與民眾生活密不可分，今年將著重於其中的「災防告警系統」宣導，方式為藉由專家至各縣市之鄉鎮市區，以不同管道深入社區與校園進行宣導，故公開徵求民間團體辦理地方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宣導計畫，進而擴大宣傳效果，推展電磁波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之宣導廣度。

一、 申請資格：

1. 國內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醫療院所、團體或社區組織，個人名義概不受理。
2. 檢附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 徵選團隊：徵選至少 6 個團隊，另候補 2 個團隊。

三、 宣導人數與場次：

1. 每一縣市至少須辦理 5 場次。
2. 每一場次至少須達 35 人參與宣導活動。
3. 預計辦理至少 140 場，累計至少須達 5,000 人次參與。

四、 宣導紀念品：

每場次提供原子筆 200 支、馬克杯 15 個、無線藍牙自拍器 15 個(視實際分發品項為主)。宣導團隊亦可自宣導活動經費中自行提撥部分金額增添其他宣導紀念品。

五、 徵選企劃內容：

1. 宣導內容須將行動通信電磁波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結合，以加深與會者印象，宣導內容應至少包括：
 - (1) 手機與家中之無線寬頻分享器 (WiFi AP) 等無線通信設備之電磁波功率比較。
 - (2) 利用手機撥打 110、119 及 112 緊急求救電話的說明。
 - (3) 無論是否使用手機上網或通話，手機均持續與基地臺通訊中。
 - (4) 基地臺無法像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僅於全臺設置數量不多的發射站臺，即可提供廣播電視服務的原因。
 - (5) 讓民眾了解國際 2G、3G 到 4G 的發展進程及普遍建設基地臺之必要性。
 - (6) 讓民眾體驗手機與基地臺發射之電磁波功率差異。
 - (7) 讓民眾瞭解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服務。
 - (8) 公共場所（如大賣場、捷運站、地下街）設置洩漏電纜，才能保持訊號良好。
 - (9) 市內電話子母機與其他射頻設備發射之電磁波功率比較。
2. 申請單位自提透過不同方式（形式不拘，如運用座談會分享或透過社區大學、學校、職場、社區、醫院等辦理有關宣導活動等），辦理電磁波宣導教育，以提高民眾對於 4G 基地臺建置接受度與推動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辦理區域也可著重於特定縣市或地區族群（如：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或原住民等），針對特定族群設計宣導內容。
3. 上述辦理方式不限，請申請單位自提辦理方式與預期成果，並建立計畫成效之評估指標，依規定填報，藉以評估該計畫的執行成效。
4. 執行事項：
 - (1) 申請團體須統籌座談會場地與設備之租借、布置、餐點及所有相關庶務工作，包括提供會場講義、張貼會場文宣海報、分派本計畫之相關宣導物品。

- (2) 申請團體須負責座談會出席者簽名單，現場錄影與拍照紀錄以為佐證。一份提供被宣導單位供流通宣導之用，一份提供本會存查。
- (3) 申請團體須支付受邀出席座談會之專家學者等人員之出席費、講師鐘點費、交通費、誤餐費、保險費等費用。
- (4) 規劃工作：申請團體須提出工作規劃及各場次時程規劃表。

六、 申請必備文件：

- 1. 申請單位名稱、立案機關日期文號、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 2. 計畫名稱、計畫目的及辦理單位。
- 3. 辦理方式及內容：應敘明採演講、團體、課程、大型活動或其他方式進行，並將辦理內容錄影燒成光碟，連同申請書共繳交 6 份。
- 4. 活動時間、地點及範圍。
- 5. 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請敘明參加（服務）對象、預估參與（服務）人數/人次及個案來源。
- 6. 經費概算表：包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宣導金額等欄。
- 7. 執行人力分配表。（包含董（監）／理事長及現職人員名冊。）
- 8. 自公告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期前，將計畫書（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成冊，製作 1 式 6 份（其中 1 份不裝訂），併同正式公文（函文中應載明單位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 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7 號 9 樓 電磁波宣導小組收。
- 9. 申請書電子檔請先 mail 至 ncc@hancan.com.tw，主旨請註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行動通信電磁波地方宣導計畫申請」。
- 10. 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會受委託單位漢肯事業有限公司，(02) 2777-2815

七、 遴選活動計畫期程：

1. 計畫徵選說明會：105 年 6 月 17 日
2. 計畫徵選截止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3. 計畫審查日期：105 年 7 月 5 日
4. 團體提交成果報告：105 年 11 月 5 日前

八、 遴選作業程序：

1. 遴選方式：由通傳會長官以及本計畫顧問團召開評審會議進行書面審查，遴選項目及配分：

遴選項目	配分
一、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適當性：預期成果是否有益於電磁波宣導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之推動	30
二、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可行性與明確性：是否已具體描述實施方法、內容步驟、宣導區域選擇、時程及人力配置等，其方法內容可否達成預期目標	50
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依據活動執行可達成人數與場次評估）	20
合計	100

2. 遴選標準：

(1) 原則上依平均得分之高低及可執行場次依序補助。

(2) 如有二家以上平均得分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遴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其他事項：獲選單位應參考審查委員建議事項及結論，修訂計畫書或回應審查委員意見，經核定後成為契約一部份。若獲選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視同放棄。由候補團隊補上履約。

九、 效益評估報告：

1. 地方宣導團一旦獲選之後，並修訂計畫書或回應審查委員意見之後，與之簽訂委託契約。

2. 格式為 A4 直式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活動地點、實施地點或範圍、辦理方式及內容、參與人數及人次（受益人次）、執行狀況檢討、預期效益評估等項目，並應附電子檔。
3. 成果照片：加註日期之活動照片、活動海報、現場錄影光碟、媒體報導書面資料等證明活動確實辦理者，並應附電子檔。
4. 其他：如活動 DM、報名表、學員名冊、簽到表等證明活動確實辦理者。
5. 宣導案件如計畫實際參與人數/人次未達預期參與人數/人次之 80%，且無不可抗力事由者，得可審酌計畫執行合理性要求宣導單位依比例扣除經費。
6. 宣導團隊，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行動通信電磁波地方宣導徵選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主持人	姓名：	E-mail：	
	電話：	傳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壹、辦理方式與執行內容

(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

一、辦理方式：

1. 執行團隊介紹
2. 宣傳形式
3. 活動目標

二、執行內容：

1. 活動流程
2. 相關內容(宣導流程、教材概述)

貳、活動時間、地點

一、宣導活動時間：

二、宣導地區：(提供縣市地區、活動地點與地址、宣導日期)

柒、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合計				
稅金				
總計				

捌、相關證件影本

1. 學術或非營利研究機構(須出具其向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大學院校（出具該學術單位參與本計畫之授權書或公文），如以國立大專院校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申請，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 90 年 8 月 10 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行號須出具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登記證、合法有效之工廠登記證（或向原核准登記機關申請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